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洪	113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07 號	過失傷害	橋頭地檢 112 年軍偵字 000303 號	杜○德	命令續行 偵查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